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1)53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会蓉副食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5U*****

经营场所：石柱县西沱镇

经营范围：食品、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00240*****

经营者：黎*蓉

2019年11月25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原味瓜子（购进日期：2019.11.18）进行了抽检，2019年12月23日，该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营业执照，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由当事人负责进货。2019年11月18日，当事人从忠县县城一个名叫雷春云的老板处购进2包原味瓜子，每包2.5公斤，一共5公斤70元。2019年11月25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批原味瓜子进行了抽检。2019年12月23日，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FHN20191145332），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1月2日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编号：SC19500000566231670）送达给当事人，现场告知当事人被抽检的原味瓜子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和申请复检的途径，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超市内已无上述检验报告检测批次的产品。经询问，其中4公斤原味瓜子被购买用于抽检，剩下1公斤被当事人零售出去了。

本案中，当事人以14元/公斤的价格购进2包原味瓜子（2.5公斤/包），进货总价为70元（5公斤×14元/公斤=70元），以20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4公斤被抽样送检，抽样人员以其销售价格支付了购买样品费用，其余1公斤被零售出去，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00元（5公斤×20元/公斤=100元），违法所得为30元（100元-70元=3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

第二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编号：SC19500000566231670）、检验报告（No:FHN20191145332）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原味瓜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第三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编号：SC19500000566231670）、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100元，违法所得为30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涉及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食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的食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味瓜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第十三项所指的“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另外当事人无证据证明其按规定索要并保存进货单据和查验了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相关凭证和保存进货单据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100元，违法所得为30元，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七）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所指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相关凭证和保存进货单据的行为作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

2、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
- 2、警告；
- 3、没收违法所得30元；
- 4、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一年七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